

# 四川省正迪鑫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四川省正迪鑫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正迪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省正迪鑫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罗江县金山工业园区红玉路，已建成三栋独立生产车间、办公楼、职工倒班房及配套设施共计建筑面积 8938 平方米。年表面处理加工 50 万件铝型材汽配件、年注塑加工 150 万件塑料件、年机加工 2000 套模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下达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615041301]0015 号。2017 年 6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3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7]61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铝型材阳极氧化生产线及塑料产品注塑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2019 年 2 月模具机械加工建成投产。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63270903786001R）。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9%。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包括主体工程（1#阳极氧化车间、2#注塑、模具加工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3#车间外租其他企业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环评设计产能为：年表面处理加工 100 万件铝型材汽配件、年注塑加工 150 万件塑料件、年机加工 2000 套模具，由于实际仅建设 1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环评设计 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因此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加工 50 万件铝型材汽配件、年注塑加工 150 万件塑料件、年机加工 2000 套模具，本次验收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表面处理加工 50 万件铝型材汽配件、年注塑加工 150 万件塑料件、年机加工 2000 套模具）进行验收，若后期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需另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阳极氧化车间	设置两条挂式阳极氧化生产线，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条挂式阳极氧化生产线，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外	减少一条生产线，后期新建后另行验收，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2#模具生产车间	1F，车间建筑面积 2276m <sup>2</sup> ，高度 8.25m，设置各类机床，承担本项目模具机械加工作业，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等	模具生产及注塑车间均设置在 2#车间内，1F，车间建筑面积 2276m <sup>2</sup> ，高度 8.25m	车间布局变化，不新增产污
3#注塑生产车间	1F，车间建筑面积 3444m <sup>2</sup> ，高度 8.25m，设置注塑机 5 台，承担本项	外租其他企业，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GB21900-2008 表 6 中阳极氧化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口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机加边角料厂家回收；注塑工艺边角料厂内回用；废RO膜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槽渣和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酸雾吸收塔更换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0.375t/a；生活污水总量指标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COD：0.212t/a，氨氮：0.039t/a。根据对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计算可知，生产废水COD： $18.1\text{mg/L} \times 3300\text{t/a} = 0.06\text{t/a}$ ，氨氮： $17.6\text{mg/L} \times 3300\text{t/a} = 0.0002\text{t/a}$ ，小于环评要求。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未进行总量计算。

## 五、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 3、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 4、禁止夜间（22:00~次日 8:00）生产；
- 5、加强设备维护、避免故障作业产生的额外噪声；
- 6、在装卸方式上，由叉车等工具妥善装卸，不得野蛮操作；产品由料框进行包装，以方便运输和降低装卸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废物：机加边角料厂家回收；注塑工艺边角料厂内回用；餐厨垃圾由当地农户清运；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废槽渣、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酸雾吸收塔更换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监测点位所测悬浮物、石油类、铝、pH 值、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位所测 COD<sub>Cr</sub>、SS、BOD<sub>5</sub>、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所测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 2、纯水机尾水：进入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 3、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最终进入黄水河。

## （二）废气

1、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在氧化槽阴极设置消泡袋，将阴极产生的氢气及携带的硫酸雾通过集气罩抽吸风机（各个产酸雾的槽两侧均设一个，共设置 18 个）收集后抽入碱液吸收装置内（吸收液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经碱液吸收后废气引至 15 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3、注塑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散逸。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范围是以 2#注塑车间边界外延 50m 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厂区地块、道路、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空地和项目西南红玉路对面四川神工电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分布，无对外环境有限制性要求的企业。

##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各类风机、机械加工设备、注塑机等。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高噪声设备风机、机床等布置于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
- 2、对各机械加工机床采取基础减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在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于建筑结构隔开。

	项目塑料汽车零配件注塑生产加工作业，分为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项目配备 RO 反渗透纯水机一台 (10m <sup>3</sup> /h)，以供阳极氧化后期封孔、水洗用水	项目配备 RO 反渗透纯水机一台 (2m <sup>3</sup> /h)，以供阳极氧化后期封孔、水洗用水	满足项目所需用水量，不新增污染物
办公生活设施	食堂：位于办公楼内	食堂：设置于宿舍底楼	设置油烟净化器，就餐人数不变，不新增产污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车间自然通风	采用车间自然通风排放，不新增污染物
	设置 1 个，50m <sup>3</sup> ，预处理生活废水	预处理池 2 个，容积 100m <sup>3</sup> (分别为 75m <sup>3</sup> 、25m <sup>3</sup> )	容积增大，不新增污染物
	拟针对生产废水新增废水处理站于阳极氧化车间西南角，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h。采用分质预处理→混凝→沉淀→中和→生物吸附处理工艺。	针对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处理站于阳极氧化车间东北角，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h。采用分质预处理→混凝→沉淀→中和→生物吸附处理工艺。	仅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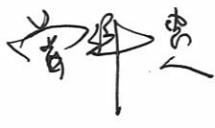
#### （一）废水

1、阳极氧化工艺废水：碱洗脱脂后水洗废水、酸洗脱脂后水洗废水、出光后水洗废水、阳极氧化后水洗废水、封孔后水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收利用，用于各槽补充新鲜水；部分达标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氧化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正迪鑫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9%。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李剑 

2020 年 9 月 28 日

